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49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志全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淑君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雪晶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楊麗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丘樂峰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1

方兆偉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總電訊工程師(發展)

鄭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5)

梁嘉盈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5)

黃文忠先生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羅宋素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景生先生, SC

香港律師會

前任會長
葉禮德先生

副會長及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主席
熊運信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李穎文女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院長
陳文敏教授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Malcolm MERRY先生

高級助理教務長
院務主任
黃天慧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院長
Christopher GANE教授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先生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副主任
張明暉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林峰教授

高級特任講師
Sushma SHARMA女士

高級特任講師
Jack BURKE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19/13-14(01)號
文件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於2013年12月5日的來函，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最近決定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研究)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亦已就議程第III項邀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出席是次會議。其後，常委會主席致函事務委員會，解釋該會不會出席會議。不過，常委會已就其即將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的全面研究提供若干背景資料。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25/13-14(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225/13-14(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將於2014年1月2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的簡報；及
- (b) 《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為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將下次會議的時間延長至下午7時，委員察悉此事，亦沒有提出反對。

III. 香港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立法會
CB(4)225/13-14(03)號
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34/13-14(01)號
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
學院提交的聯合意見
書)

4. 主席歡迎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法律學院、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法律學院、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法律學院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利益申報

5. 主席申報，她在城大法律學院任教法律課程(但並非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在城大修讀法律課程，但已暫時休學。他進一步申報，他是港大校董會內的立法會議員代表。他和廖長江議員亦申報，他們是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

律師會作出簡介

6. 應主席之請，律師會葉禮德先生介紹了律師會就有關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而進行的顧問研究，詳情載於律師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4)225/13-14(03)號文件]。

7. 葉禮德先生表示，現時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包括不同類別的法學畢業生，他們接受的考試各異，所接受測試的標準亦不盡相同。律師會作為本港律師的專業規管機構，並不負責大部分投身法律專業的人士的認許工作。目前，本港3間法律學院按照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發出的基準，開辦自行評

審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些院校在錄取學生及進行各自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方面享有自主權。律師會認為，確保律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維持評核和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的水平貫徹一致，日益重要。葉先生強調，律師會並非有意透過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廢除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取而代之，亦非要為加入法律專業增添障礙。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8. 大律師公會陳景生先生提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於會上提交的立法會 CB(4)257/13-14(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認為律師會的建議並無清楚述明統一執業試須於實習合約之前或之後進行，以及日後參加統一執業試的考生是否仍須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鑒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資格現時是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認許專業資格的先決條件，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所構成的影響。

3間法律學院的意見

9. 港大陳文敏教授闡述港大法律學院、中大法律學院及城大法律學院提交的聯合意見書[立法會 CB(4)234/13-14(01)號文件]。3 間法律學院認為，引入統一執業試是對現行制度的重大改變，他們並不信服有足夠理據引入統一執業試。儘管考生可透過自修參加統一執業試，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的實習及技能為本培訓，是不可能透過自修獲得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開辦多年，而 3 間法律學院並不知悉各界對有關課程的質素有任何重大批評。3 間法律學院歡迎各界提出改善現有課程的建議，並很高興得悉律師會確認擬引入統一執業試並不是為了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0. 陳文敏教授察悉有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經成為加入法律專業的樽頸的說法，他指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主要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以及法律專業界所訂定的錄取要求。他提述聯合意見書附件所載的收生數字，並特別指出在過去

兩年，3間法律學院每年合共錄取了約650名學生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的錄取比率約為50%，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字相若，亦絕非作出過分嚴格的限制。若有足夠理據，3間法律學院樂意考慮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至於有人關注到，由於競爭激烈，曾經不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申請人不會再有獲錄取的機會，3間法律學院均認為此點關注可透過現行制度處理。舉例來說，在2014-2015年度，港大會透過考慮工作經驗等其他因素，撥出部分學額供這類申請人入讀。陳教授進一步表示，鑒於常委會將對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在此期間不宜作任何重大改變，因為這或會預先局限有關的檢討工作。

11. 中大 Christopher GANE 教授認為，計劃透過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處理的關注事項並不明確。現時已設有適當的機制，確保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至於樽頸問題，則可考慮在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撥款後或透過開辦自資課程的方式，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儘管如此，他指出若法律專業界不能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實習合約，樽頸問題仍會持續出現。

12. 城大林峰教授強調，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將會根本改變現行制度。必須先讓持份者就是否需要(如有的話)作出此一改變一事達成共識。他表示，常委會是考慮此事的合適平台，因為所有持份者在常委會均有代表。

政府當局的意見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下稱"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於常委會尚未有機會討論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所有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才會對該建議得出較明確的看法。鑒於常委會的成員組合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3間法律學院、司法機構、律政司和教育局的代表及非業界人士，政府當局認為，常委會是持份者研究此事，以及訂定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發展方向的合適平台。

討論

在香港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

14. 謝偉銓議員表示，在香港，統一律師資格綜合考試是由數個專業團體舉辦，以授予認許專業資格。他從 3 間法律學院察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直運作暢順，他要求律師會進一步解釋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理據。

15. 葉禮德先生解釋，改變自十多年前已經開始出現。舉例來說，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有所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具備更多元化的資歷、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所擴闊，以及越來越多外地律師及律師事務所進入香港提供服務。在此背景下，律師會認為探討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可行性，是合適的做法。

16. 陳鑑林議員問及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的運作詳情，以及本地和非本地考生的評核標準。就此方面，葉禮德先生表示，獲認許在海外國家執業及有意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須參加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大部分持有本地或非本地資歷的本地申請人則須修讀 3 間法律學院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通過相關法律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由於有關的諮詢尚在進行中，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的運作詳情及評核標準仍有待擬定。律師會預期，引入統一考試可以使所有有志加入法律專業的考生的評核及水準更趨一致。

17. 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方面，郭榮鏗議員要求律師會提供涵蓋過去 5 年的以下統計資料：

- (a) 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人數的按年分項數字；
- (b) 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人數的按年分項數字；

- (c) 申請就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 5 個"範疇"的其中一個獲得豁免的按年分項數字；
- (d) 在上文(c)項中，就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 5 個"範疇"的其中一個給予豁免的按年分項數字；及
- (e) 在上文(c)項中，就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 5 個"範疇"的其中一個"自動"給予豁免(如有的話)的按年分項數字。

葉禮德先生同意於會後就有關統計資料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律師會以書面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4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4)39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郭榮鏗議員表示，培訓法學畢業生獲取認許專業資格的課程及考試，不應在法律專業的律師及大律師兩系之間有所區別，因為律師日後或會決定要取得大律師資格，反之亦然。他認為律師會應該就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的可行性諮詢大律師公會。就此方面，律師會熊運信先生表示，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不會影響加入法律專業的大律師一系，因為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並不是為了廢除法學專業證書資歷。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現時因未能在合資格法學課程取得二級榮譽或以上學位而未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畢業生，不大可能在第二次申請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獲錄取。在一些其他個案中，這些畢業生或須全職工作，因而無法修讀全日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就此方面，何議員認為，公開考試(例如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或可提供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個途徑。依他之見，採用不記名方式評閱答卷的公開考試，相對於在各大學內進行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能確保更為公平。

20.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英格蘭，學生可憑藉在法律學院取得所需資歷或通過專業共同試，獲取加入法律專業的資格。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或可提

供另一個途徑，讓年輕人投身香港的法律專業。

21. 涂謹申議員認為，可考慮維持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同時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個途徑。透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及統一執業試取得專業資格的畢業生總數，應該配合法律專業界的人力需求。主席認為，開闢讓年輕人加入法律專業的其他途徑，值得探討。

22. 律師會熊運信先生表示，現時進行的諮詢旨在蒐集持份者及公眾對於引入統一執業試此一構思的意見。他重申，律師會並非計劃以統一執業試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或可為未能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學生提供第二次機會，讓他們取得加入法律專業的資格。

23. 陳景生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欠缺有關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的足夠運作詳情，大律師公會目前難以得出任何具體意見。陳先生察悉，統一執業試可能與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同步進行，他指出，必須考慮會否規定考生須為準備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而修讀任何課程。

24. 陳文敏教授表示，以往加入法律專業所需的資歷不如現行規定般嚴格，因此各界以前或會更為關注本港律師的質素。現時，必須持有法學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資格，才可獲取專業認許資格。根據律師會訂定的基準，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申請人必須在其法律資歷或同等學歷中取得二級榮譽或以上學位。陳教授關注到，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一旦推行，會致使該等資格規定有所降低。

關於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事宜

25. 部分委員(包括陳鑑林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均關注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否已成為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的樽頸。

26. 葉禮德先生表示，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並不是因為需要解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

引起的樽頸情況。就增加 3 間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或引入更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建議，律師會關注到，該會可能沒有裕餘去監管額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及授課情況。此外，若決定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亦須對相關法例作出修訂。

27. 陳文敏教授表示，過往曾有難以獲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先例。他重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是按照在申請人之中擇優錄取的原則，以及法律專業界所訂定的基準而決定。至於難以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材及授課情況方面，陳教授表示，或可考慮借鑒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從而修改監察的方法。舉例而言，可採用定期每隔數年進行密集式監察的模式，代替每年進行監察的模式。此外，亦可考慮為此目的而成立專責小組，由全職人員處理相關工作，而非依賴現有的法律執業人士。

28. 石禮謙議員曾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本港 3 間法律學院所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出質詢，他告知與會者教育局回覆他時提供的一些統計資料。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在 2011-2012 學年，44% 持本地法律資歷的申請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在同一期間，43% 持非本地法律資歷的申請獲錄取。石議員建議應該將教育局就其質詢的答覆送交相關各方，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石禮謙議員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大學舉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出的質詢，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分別送交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港大法律學院、中大法律學院及城大法律學院，以供參考。)

29.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持非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獲錄取的比例與持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相若，此情況不利於後者。他表示，由於學額有限，許多合資格考生未能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因而無法加入法律專業，但獲認許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則日趨增加。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可作

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個途徑。他表示，3 間法律學院不支持律師會的建議，大概是因為他們需要保障本身的既得利益。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探討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是否可行，例如容許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30. 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方面，陳文敏教授表示，申請人未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要是由於他們不符合法律專業界所訂定的最低錄取要求。如就應考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訂明若干資格準則，仍會有考生因為未能符合該等準則而不能參加考試。

31. Christopher GANE 教授表示，根據中大有關 2013-2014 學年的統計數字，只有 15% 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是持有非本地資歷，其餘 85% 獲錄取的學生均為本地畢業生。他進一步表示，雖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能夠達致收支平衡，但沒有為大學帶來巨額收入。

32. 林峰教授表示，個別大學錄取非本地學生，是與高等教育界推行國際化政策有關。就此方面，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所關注的是持有非本地資歷的本地考生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情況。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錄取非本地學生已設有上限(即核准學額的 20%)。

33.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大綱似乎是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延伸，主要集中於學術範疇，而非實習培訓。就此方面，Christopher GANE 教授表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的學術部分，已重新納入法學士課程，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實習培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以技能為主，讓法學畢業生為接受進一步的實習作好準備。

34. 郭榮鏗議員表示，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質素令人關注，律師會應該與各法律學院合作，提高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水平。

35. 葉禮德先生澄清，律師會並非質疑持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資格並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的質素，該會只是關注到，3間法律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考核標準並不一致。熊運信先生補充，問題的癥結在於3間法律學院的學生是應考不同的考試，評核標準不盡相同。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可讓來自不同大學的學生在相同的考試中公平競爭。

36. 就此，陳鑑林議員表示，3間法律學院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或可考慮要求3間法律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應考統一考試是否可行。主席詢問，同時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及引入統一執業試是否可行。

37. 陳文敏教授表示，在作進一步的討論之前，必須先確認計劃透過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解決的主要事宜。林峰教授表示，各法律學院均對任何改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不過，他認為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理據並不清晰，亦未能令人信服。

常委會將會進行的全面檢討

38. 廖長江議員認為，各方所闡述的意見並未能展示其建議如何符合公眾利益，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表示，常委會是合適的平台，供各方研究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等事宜。他亦就全面檢討的進度及時間表徵求資料(如有的話)。

39. 陳文敏教授表示，常委會最近曾舉行會議，並已商定負責進行檢討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常委會亦初步討論了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委聘顧問，以及用以進行檢討的可行資金來源。Christopher GANE教授表示，據他了解，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尚未敲定。作為大律師公會在常委會的代表，陳景生先生表示，由於可能無法獲得政府撥款，常委會現正探討用以進行檢討的資金來源。

40.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常委會曾探討運用現時負責舉辦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的公司

的資源是否可行。儘管如此，仍不可排除能夠獲得政府撥款的可能性。副法律政策專員強調，政府當局一向非常重視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雖然政府當局對於應否設立統一執業試持開放態度，但亦知悉有需要研究若干事宜，包括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理據，以及統一執業試與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關係(如有的話)。

41. 主席就常委會進行全面檢討的職權範圍下的6個範疇，徵詢與會代表團體的意見。葉禮德先生表示，由於不同持份者在常委會均有代表，故此常委會經過詳細討論後才制訂的職權範圍，應屬全面且為各持份者所接受。

未來路向

42. 鑒於律師會將委聘的顧問會於有關在香港推行統一執業試的可行性的諮詢結束後，擬備一份報告，郭榮鏗議員詢問，律師會可否在敲定有關的結果及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提供該報告的擬稿，以供討論。謝偉俊議員對郭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相反，他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可安排舉行會議，以聽取各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例如未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的意見。陳鑑林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的建議。

4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留意律師會的諮詢工作及常委會進行全面檢討的進展，並於適當時候再次討論此議題。

IV. 《成文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225/13-14(04)號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4.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225/13-14(04)號文件]所載在《成文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下建議作出的修訂。她表示，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提出多項雜項修訂，以更新及改善現行法例，她又表示，建議的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及不具爭議。

討論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45.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法庭就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 for J* [2006] 4 HKLRD 211一案及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au Yuk Lung Zigo and Another; FACC 12/2006*一案作出裁決後，採取適時的行動，立即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中的違憲條文(即第118C、118H、118F(2)(a)及118J(2)(a)條)。陳議員關注到，儘管上述條文已於2006年被裁定違憲及應因而失去法律效力，但許多同性戀者仍有這樣的印象，就是只要相關法例不變，21歲以下的同性戀男性進行肛交即屬違法。他進一步指出，據他理解，許多前線警務人員亦有相同誤解。陳議員因而甚為關注自2006年以來，有否21歲以下的同性戀者曾因此而被錯誤拘捕或檢控。

4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確認，在法庭於2005年及2006年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和118H條及第118F(2)(a)和118J(2)(a)條違憲後，當局再沒有根據上述條文對任何人士作出檢控。當局亦已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有關條文在法庭裁判後已沒有法律效力，他們不應根據該等條文採取執法行動。

47. 陳志全議員察悉，建議對《刑事罪行條例》(即第118C、118H、118F(2)(a)及118J(2)(a)條)作出的修訂只處理進行同性戀肛交的男子的最低准許年齡，他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就女性進行同性性行為提交類似的法例修訂建議表示失望。他又指出，與

觸犯與少女非法性交罪行的人比較，適用於觸犯同性肛交罪行的人士的罰則更重。陳議員認為，該兩項罪行的罰則應一致，他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採取行動，修訂相關法例。

4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就此指出，2006年7月，應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本港涉及性及相關罪行的法例(下稱"該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採用多項指導原則，即法律清晰明確、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性別中立、避免根據性取向進行區別，及依循人權法例及《基本法》所保障的行事方式。根據慣常做法，法改會會透過發放其諮詢文件，讓公眾參與法律改革過程，然後再向政府當局提交改革建議，以供考慮。

49. 梁國雄議員對於陳志全議員就當局遲遲不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所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詢問該小組委員會就本港涉及性及相關罪行的法例進行研究的時間表。

5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在該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7月成立後，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有迫切需要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該小組委員會因而花了若干時間研究設立一個有關查核性罪犯定罪紀錄的行政計劃，並於2010年提出相應建議，政府當局因應有關建議，很快於2011年設立性罪犯名冊計劃。其後，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其檢討涉及性及相關罪行的工作。鑒於海外多個司法管轄區近年已立法，改革有關性罪行的法例，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形成本身的意見及提出建議前，先研究及參考海外經驗。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先的計劃是待法改會原成檢討後，全面地就上述條文提出修訂建議。然而，鑒於法律界提出的若干要求，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訂建議，先修訂／廢除違憲條文，以更新《刑事罪行條例》。對《刑事罪行條例》中涉及性罪行的條文，包括罰則，將在該小組委員會的全面檢討範疇下處理。她承諾將委員認為有需要就整體檢討性罪行的工作訂立明確時間表的關注向法改會轉達。

政府當局

51. 梁國雄議員建議，為加快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當局可考慮當該小組委員會完成就特定事宜的研究後，分期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而非等待整項檢討工作完成為止。

5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鑒於有關檢討的範圍廣泛及觸及敏感和具爭議問題，需要小心研究，故預期需要合理時間才可完成檢討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因而決定分四部分推展該項整體檢討工作，並就有關議題的具體事項各自發出諮詢文件及報告。據她理解，法改會已於2012年9月發出第一份諮詢文件，內容涵蓋涉及促進及保護個人性自主權的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當局曾於2012年12月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根據法改會的計劃，第二份文件將涵蓋根據保護原則下的罪行(即侵犯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罪行和涉及濫用所獲得的信任的罪行，以及與同意進行性行為的年齡有關的問題)。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1997年條例》”)

53. 蔣麗芸議員並不認為，建議對《1997年條例》附表1提及的“法律執業實體”的定義作出的修訂僅屬技術性及不具爭議，因而應納入綜合條例草案內。依她之見，當局應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律師及外地律師，因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會對其運作有重大影響。

5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在回應時解釋，儘管律師會理事會已議決恢復《1997年條例》訂立前的法律，即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但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應不會對任何執業律師、外地律師或其律師行的運作模式有任何不良影響。應注意的是，由於《1997年條例》附表1尚未開始生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現行條文，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55. 謝偉俊議員詢問，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條作出的修訂是否處理只有在某名律師或外地律師的財政狀況欠佳的情況下，才撤銷或恢復暫時吊銷其執業資格或註冊的情況。

56.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補充，據律師會轉述，律師會理事會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就是否行使撤銷有關律師的執業資格或有關外地律師的註冊的權力作決定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律師或海外律師被裁定成立的罪行有否可能令其被判監禁，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條是一項範圍廣泛的條文。律師會認為，律師會理事會有需要獲授權在有關律師／外地律師向律師紀律審裁組提出上訴的申請正獲受理當中的情況下，可酌情在考慮第8A條所涵蓋的多個不同的可能情況之下，決定是否撤銷該律師／外地律師的執業資格或註冊。據律師會所述，英國採用了類似的安排，因而值得探討在香港加入類似條文。

57. 基於公眾利益，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檢討律師紀律審裁組現時以閉門方式召開聆訊的做法是否適當的問題。

5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就此表示，在規管法律執業者時，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一直是推動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進行自我規管。當局又察悉，有關人士可就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檢討相關的法定條文。

總結

59. 主席察悉納入綜合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她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將過多不相關的事宜納入單一項綜合條例草案內。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V.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立法會
CB(4)225/13-14(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25/13-14(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
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
輪候時間"的背景資料
簡介)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60.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就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向委員作出簡介，詳情載於司法機構的文件[立法會CB(4)225/13-14(05)號文件]。

討論

司法人手需求

61. 田北辰議員提述司法機構的文件附件I所載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之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一覽表時表示，他察悉並關注到截至2013年12月1日，各級法院共有34個空缺，佔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中合共193個職位約17%。他詢問，司法機構在最近期的招聘工作中和吸引外界人才加入司法人員行列方面，有否遇到任何特殊困難。

6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上一輪招聘工作於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期間展開，相關工作已告完成。截至目前為止，經公開招聘及遴選程序而獲任命的司法人員計有49名。在該49名獲任命人員當中，20名是來自司法機構以外。司法機構政務長又告知委員，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批准，他們不得再在香港私人執業。在過去多年，行政長官從未作出此類批准。

63. 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吸引外界人才(包括律師)加入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律師現已有資格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故此長遠而言有利擴大潛在的人才庫。

64. 蔣麗芸議員問及新近獲聘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有多少人屬具備訴訟經驗的法律執業人士，以及司法資源增加，有否令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下稱"上訴法庭")審理的民事上訴案件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得以改善。

65.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截至2013年3月31日，在45名新近獲聘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27人是從司法機構以外聘任的。他們包括23名大律師及4名具備訴訟執業經驗的律師。她又表示，作為一項改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臨時措施，已調派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法庭")的法官審理上訴法庭的案件。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亦已發出指示，優先處理上訴法庭審理的刑事上訴案件。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66.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各級法院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她表示，她知悉在一些案件中，上訴人已服刑完畢後，其上訴案件才展開聆訊。

67. 就此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進行的編制檢討顯示，高等法院仍然是壓力所在。鑒於所聆訊的案件量上升，所審理的案件亦越趨複雜，實有需要為原訟法庭提供額外的司法資源。現時，法院領導(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具備酌情權，可按照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準備工作，把案件分派予法官及司法人員。如有需要，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與法院領導討論，以便給予時間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及其他特殊情況。

68. 主席關注到民事上訴案件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就此，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現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發出指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一般應優先處理司法覆核案件和涉及申請強制令

的案件。當局希望，當責任人員空缺在適當時間獲填補後，將可紓緩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的壓力。

69. 謝偉俊議員從司法機構的文件附件II察悉，於2010至2012年，土地審裁處在達到平均案件輪候時間的目標方面，一直表現良好。他詢問，將土地審裁處的部分司法資源調配至其他級別法院，是否可行。

70. 就此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土地審裁處的平均案件輪候時間相對較短，主要是因為土地審裁處在過去數年所審理的總案件量較預期為少。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的需要，不時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司法機構預期，將可透過2014-2015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將有關詳情告知事務委員會。

71. 謝偉俊議員提述司法機構於2013年12月1日的人手編制，並詢問區域法院的編制是否多出了8名法官。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司法機構已按照慣常做法，停止為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聘任副司法常務官，而該職位所負責的工作已交由按照司法機構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她請委員注意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9個空缺，並確認8位區域法院法官已被調任處理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因此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實際上只有一個空缺淨額。

法庭及辦公地方

72. 劉慧卿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日到訪司法機構時，部分委員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他們對司法人手持續短缺，以及法庭和辦公地方不足的關注。她表示，她曾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最近舉行的會議上重申這些關注，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劉議員促請司法機構盡早提出需要額外資源的要求，以確保新法庭及辦公地方的提供，能夠配合新增的司法人手。郭榮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郭議員又強調，提供足夠的司法

資源，以確保司法制度獨立而有效運作，這點十分重要。

73. 雖然郭榮鏗議員察悉，預期於2016年竣工的新西九龍法院大樓將有助紓緩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短缺的問題，但他詢問，司法機構會否因應預期為原訟法庭增聘7名法官，而就法庭及辦公地方的提供採取積極的規劃工作。具體來說，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搬遷高等法院或進行原址擴建。

7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高等法院地下低層4樓經過翻新後，已提供了3個新的法庭。就高等法院的可填補空缺而言，當局已預留辦公地方，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內庭及作為其支援人員的辦公室。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下，司法機構會繼續不時檢視其資源需求，並在適當時候，按照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商定的財政預算安排，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75. 田北辰議員問及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進展，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開設額外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職位，而辦公用地的需要已提交政府當局考慮。

76.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為確保司法機構有效運作而提供足夠辦公地方的進展。

司法助理計劃

77. 田北辰議員不認同調配短期司法人手是維持司法機構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的長遠方法，他又促請司法機構制訂其他措施，吸引外界人才加入司法機構。

78. 謝偉俊議員從司法機構的文件第17至第18段察悉，過去35個月期間(即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在126名曾任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士當中，有57人已不再出任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他認為此情況顯示了出任

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或許未能為外界執業人士提供有用的司法經驗，並吸引他們繼續為司法機構效力。謝議員隨後問及司法助理計劃(下稱"該計劃")作為鼓勵新血加入司法機構的措施的成效及其他相關情況。

79. 郭榮鏗議員認為，該計劃有助持有法學學位的新畢業生深入了解司法機構的工作，同時亦可為上訴法官在履行職務時提供協助。他認為司法機構應檢討該計劃的規模，並增加每年聘請的司法助理人數。

80. 司法機構政務長察悉委員的關注，她解釋，司法機構按照慣常做法，已經並會繼續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在內部／外界聘任暫委及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應付法院工作量的措施之一。關於該計劃，其目的是透過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以及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為上訴法官提供更強的支援。儘管司法機構計劃每年會聘用最多6名司法助理，但司法機構亦認為，為了確保該計劃有效運作，只有剛畢業、出色而又適合該職的法律畢業生，才會獲得聘用。在2010至2013年期間，每年獲聘用的司法助理人數分別界乎3至5名。

81. 梁國雄議員質疑，鑒於司法助理的經驗有限，該計劃在協助紓緩上訴法官的工作量方面有何成效。他表示，他知悉有法官曾指派聆案官代表他處理一些法庭案件。梁議員關注到，此安排屬越權行事。他認為司法機構有需要審慎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時的工作量，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重新劃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務。

82. 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該計劃的目標人選是剛畢業、出色而又適合該職的法律畢業生。司法助理擔當支援角色，主要負責按上訴法官所指派，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就上訴及申請事宜進行分析及撰寫備忘錄、就法律論點草擬備忘錄，以及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法官會繼續履行其司法職能及審理案件。

總結

8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再次研究有關司法人手及為司法機構提供法庭設施／辦公地方的事宜。

VI. 其他事項

8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但須就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支付高昂法律費用的中產訴訟人，或會遇到困難。主席察悉蔣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她會考慮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21日